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 2024年天府科技云平台运维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天府科技云平台运维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包三 城乡群众精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